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资源保障中心文件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都应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条 对于未按本细则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完成考核即开展实验活动的,一经发现,将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安全隐患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各负其责。

第五条 资源保障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及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具体实施校级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建设和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更新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档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范围

第八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人员包括以下三类：

（一）第一类人员：学校主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资源保障中心全体人员。

（二）第二类人员：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分管领导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职在岗从事科学研究实验和教学实验的全体教职工；学校全体在读学生。

（三）第三类人员：来校短期讲学、进修、研修、合作、学习或

被短期聘用等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外人员，以及非第一类和第二类人员但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其他人员。

第九条 因参观、安全检查、临时事项、临时用工等不直接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无需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但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并做好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指引。

第四章 准入条件和要求

第十条 拟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的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通过相应的准入考核：

（一）本细则第八条所列第一类人员，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获得考试合格证。

（二）本细则第八条所列第二类人员，须参加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获得考试合格证。

（三）本细则第八条所列第三类人员，需接受拟进入实验室要求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要求，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其考试合格证作废。如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培训内容及方式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一)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指南、技术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包括实验室消防、治安和水电等基本安全知识；

(三)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四)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五) 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与本实验室相关的专项安全知识及要求。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根据第八条对应的不同类别人员分类实施：

(一) 第一类人员：需学习和考核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其中，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资源保障中心全体人员还需学习第十三条第（五）项内容以及与所具体负责的工作相关的各类专项安全知识，通过考核获得考试合格证。

(二) 第二类人员：需学习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并通过考核。如需进入具体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在进入实验室前，还需学习与该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第十三条第（五）项内容；二级单位还应根据需要，对进入其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教职工或学生组织实施专业安全培训。

(三) 第三类人员：需学习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并通过考核。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一) 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建设并及时更新上传至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相关人员可进行线上学习。

(二) 第十三条第(四)(五)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建设并及时更新,具体培训和考核形式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资源保障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